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概覽

我們在中國主要的營運附屬公司北京博奇的歷史可追溯至2002年成立之時。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程先生及曾先生透過於博奇環保科技持有股權而成為北京博奇的控股股東，據此博奇環保科技於2005年向其當時股東收購北京博奇。博奇環保科技因於2012年11月15日被博奇環保工程吸收合併而不再存續。博奇環保工程延續博奇環保科技的股東結構，程先生和曾先生繼續為北京博奇的控股股東。北京博奇已發展成為一家綜合性的烟氣治理綜合服務提供商，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及海外建設及運營燃煤電站的脫硫、脫硝及除塵設施。由於重組，北京博奇連同其中國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經過多年的不斷發展，我們已成為煙氣處理行業的市場領導者，正逐步向其他環保節能業務領域拓展。

我們歷史中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 | | |
|--------------|---|
| 2002年 | • 成立北京博奇，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 2003年 | • 北京博奇獲得第一個600兆瓦機組燃煤電廠脫硫項目
• 註冊成立博奇環保科技，本公司的初始唯一股東的前身 |
| 2006年 | • 北京博奇獲得第一個600兆瓦機組燃煤電廠脫硝項目
• 北京博奇獲得第一個1000兆瓦機組燃煤電廠脫硫項目 |
| 2007年 | • 北京博奇獲得第一個海外脫硫項目
• 北京博奇承建的內蒙古之岱海燃煤電廠項目榮獲2007年度國家優質工程金獎 |
| 2008年 | • 北京博奇成立北京市企業技術中心
• 北京博奇獲得第一個脫硫電價總包運行維護項目
• 北京博奇獲得第一個脫硫特許經營項目 |
| 2009年 | • 北京博奇承建的上海外高橋燃煤火力發電廠的「零能耗脫硫系統」，被評為「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及「2009年度國家優質工程金質獎」
• 北京博奇獲北京市發改委頒發的北京市自主創新產品適應中國國情的先進噴淋塔濕法煙氣脫硫裝置證書 |
| 2010年 | • 北京博奇參建的北侖及開封之脫硫設施榮獲2010年度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
• 北京博奇獲得第一個海外脫硝項目 |
| 2011年 | • 北京博奇承建的大唐信陽脫硫設施贏得魯班獎
• 北京博奇獲得第一個海外尿素制氨項目 |
| 2012年 | • 北京博奇承建的河北衡水脫硝項目的脫硝率達到94%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 | |
|--------------|---|
| 2013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京博奇承接的重慶旗能2×330MW機組脫硫項目通過168試運，脫硫效率達到99.75%，成為我們首個高硫煤且滿足二氧化硫超低排放指標要求的項目• 北京博奇獲得第一個通過利用海水脫除煙氣中二氧化硫洗淨煙氣的海外項目• 北京博奇獲得第一個低低溫除塵項目 |
| 2014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京博奇承包第一個煙氣環保島項目• 北京博奇通過國家重點高新技術企業認證，首次獲得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
| 2015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註冊成立 |
| 2016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京博奇與印度MBPL公司簽署了《共同開拓印度燃煤污染排放控制市場框架性協議》• 北京博奇承建的平圩三期脫硫工程榮獲2016年度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 中石化投資本公司作為[編纂]投資者 |
| 2017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營企業博奇環境修復成立，以利用我們主要的項目實施經驗和行業資源優勢開展土壤修復及固廢處理等環境服務業務。 |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於2015年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因重組而成為本集團的離岸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重組」一節。

成立北京博奇

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北京博奇於2002年6月24日成立。

北京博奇的最初股東北京博奇科技開發公司及北京四惠物業管理中心分別以現金人民幣4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出資北京博奇的最初註冊資本，分別佔北京博奇股權的90%及10%。

經歷了一系列註冊資本及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權架構變動後，北京博奇的實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並由北京聖邑及北京博奇環保於緊接其獲博奇環保科技收購前分別持有比例為99.375%及0.625%的股權。

博奇環保科技所作收購事項及投資

博奇環保科技作為本公司最初唯一的股東的前身，乃於2003年12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隨後由程先生、曾先生直接及間接控制。程先生及曾先生因一致行動安排而成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一致行動安排」一段。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北京聖邑收購事項

於2005年2月28日，北京聖邑當時的股東與博奇環保科技訂立出資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博奇環保科技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960,000元收購北京聖邑全部股權。有關代價乃訂約方參考北京聖邑當時的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而定。同日，博奇環保科技同意向北京聖邑註冊資本另行增資相當於人民幣2,160,000元的美元金額。於2005年3月18日，北京市朝陽區商務局發佈批文(朝商復字[2005]2100號)，據此，北京市朝陽區商務局原則上同意上述博奇環保科技收購北京聖邑的全部股權，包括業務性質、總代價、註冊資本、業務範圍及其他相關事宜。於2005年3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發佈批文(商外資京資字[2005] 05137號)，據此，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北京聖邑轉換為外商獨資企業。此次股權轉讓及增資分別於2005年4月11日及2005年9月15日完成後，北京聖邑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至人民幣2,260,000元，而博奇環保科技持有北京聖邑全部股權。於2005年9月15日，北京聖邑取得其新營業執照。

北京博奇環保收購事項

於2005年9月10日，博奇環保科技全資擁有的Best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Technology Co., Ltd (或Best Environmental，前稱為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Technology (B.V.I) Co.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與北京博奇環保當時的股東訂立兩份出資轉讓協議，據此，Best Environmental以總代價人民幣1,029,000元向北京博奇環保當時的股東收購北京博奇環保全部股權。代價已於2006年4月25日以不可撤銷的方式支付。於2005年9月29日，北京市海淀區商務局發佈批文(海商字[2005]352號)，據此，其原則上同意上述收購事項及轉換北京博奇環保為外商獨資企業。於2005年10月25日，北京博奇環保獲得新的營業執照。

此次收購事項完成後，博奇環保科技通過北京聖邑、Best Environmental及北京博奇環保持有北京博奇全部股權。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成為博奇環保科技的控股股東

於2006年7月5日，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因彼等持有Eastasia Power的全部股權而持有博奇環保科技約54.6%股權，並為博奇環保科技的控股股東。

博奇環保科技的過往上市經歷

於2007年，博奇環保科技尋求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一部首次公開發售，並於2007年8月8日成功上市。

歷 史 、 重 組 及 集 團 架 構

於2012年3月29日，New China Boqi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New China Boqi Limited於2012年4月13日將其公司名稱更改為CBES Holdings Ltd.（「**CBES Holdings**」）。於2012年7月27日，CBES Holdings與博奇環保科技訂立合併協議，據此，博奇環保科技於2012年11月15日被合併至CBES Holdings。因此，博奇環保科技不再存續。合併後，博奇環保工程延續博奇環保科技的股東結構，因此程先生和曾先生通過Eastasia Power繼續為博奇環保工程的控股股東。因此，程先生及曾先生仍為北京博奇的控股股東。於2012年12月10日，CBES Holdings將其公司名稱更改為博奇環保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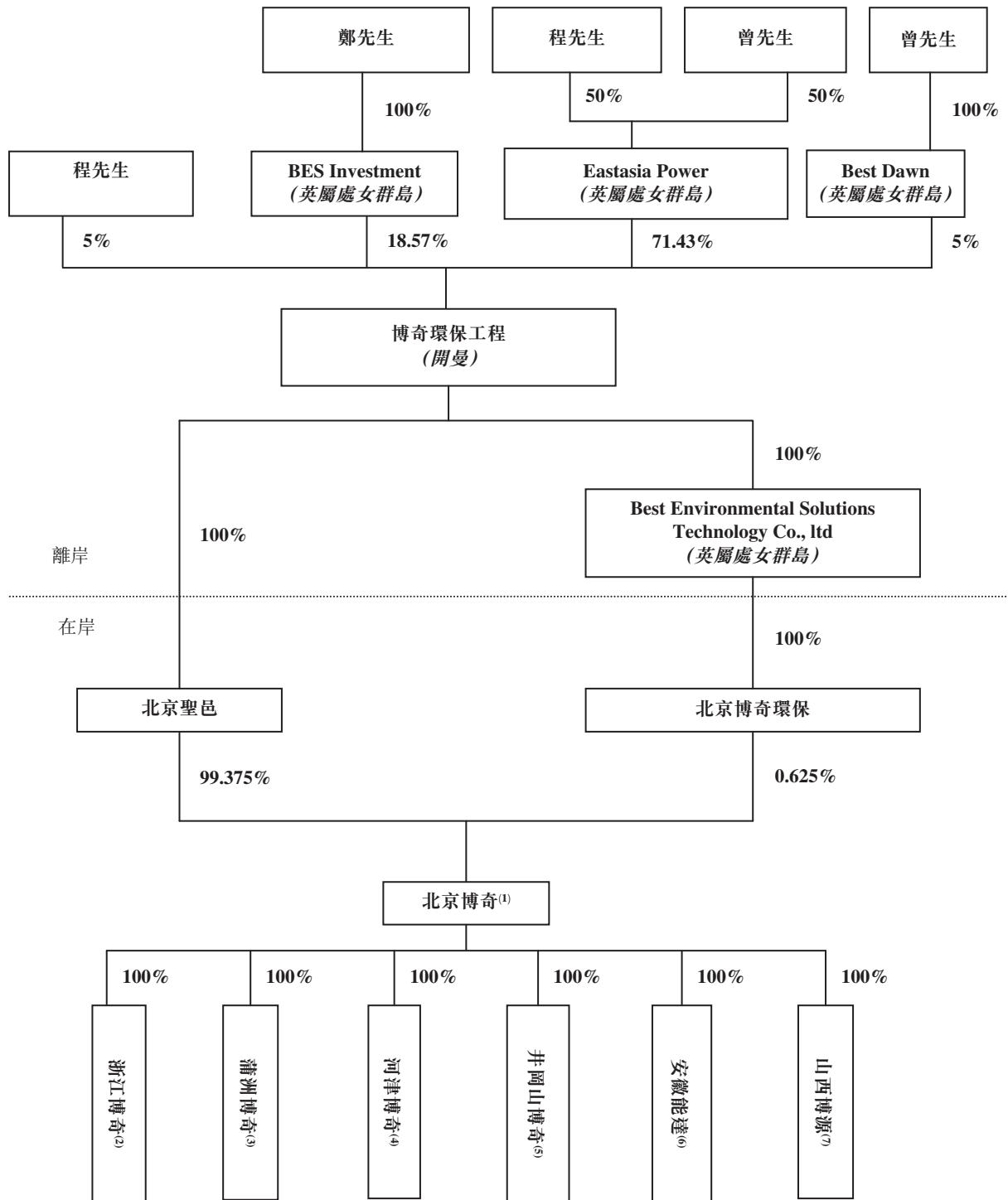
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後，一方面博奇環保科技的股東發現，日本證券市場衰退未能在股票價格方面反映本公司的真實價值及本公司發現難以籌集股本以滿足其業務發展需求，且在日本上市維護費用高昂。另一方面，退市將令公司業務發展更為靈活從而體現公司真實價值。考慮到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股票價格表現及其業務發展計劃，博奇環保科技的董事會認為其將不具成本效益且須動用資源維持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相反，退市將讓博奇環保科技可更靈活優化資金及管理資源利用，以便投放更多資源至其業務發展，進而大幅提升效率及競爭力。博奇環保科技已於2012年11月自東京證券交易所退市。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前架構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在重組前合共擁有博奇環保工程81.43%股權。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2015年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1) 北京博奇於2002年6月24日在中國北京成立。北京博奇主要從事中國及海外燃煤電廠環保設施的工程及運維。

(2) 浙江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博奇」)於2006年7月12日在中國浙江省成立，乃北京博奇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EPC項目及干法執行脫硫項目。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然而，近年來，幹法脫硫乃為中國的煙氣脫硫市場中相對較小的分部，而北京博奇於幹法脫硫方面取得之商機減少，故北京博奇並無需要一間附屬公司執行有關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博奇正在辦理取消登記手續。

- (3) 山西蒲洲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蒲洲博奇」)於2012年9月26日在中國山西省成立，乃北京博奇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脫硝脫硫環保工程的建設、運營、維護及管理，以及副產品脫硫石膏的銷售。
- (4) 山西河津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河津博奇」)於2012年10月19日在中國山西省成立，乃北京博奇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廠的脫硫脫硝環保工程的投資、運營、維護及管理，以及脫硫石膏的銷售。
- (5) 江西井岡山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井岡山博奇」)於2009年6月11日在中國江西省成立。最初股東北京博奇及北京博奇環保分別持有井岡山博奇的80%及20%股權。於2013年11月26日，北京博奇及北京博奇環保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北京博奇環保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6,200,000元向北京博奇轉讓其向井岡山博奇作出的出資人民幣16,200,000元(佔井岡山博奇20%股權)。有關轉讓於2013年12月12日完成後，井岡山博奇成為北京博奇的全資附屬公司。井岡山博奇主要從事環保工程的建設、運營、維護及管理及副產品的加工與銷售。
- (6) 安徽能達燃料有限公司(「安徽能達」)於2005年10月12日在中國安徽省成立。於2014年2月28日，安徽能達的當時股東北京博奇環保與北京博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博奇環保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向北京博奇轉讓其向安徽能達作出的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佔安徽能達的100%股權)。有關轉讓於2014年5月26日完成後，安徽能達成為北京博奇的全資附屬公司。安徽能達主要從事煤炭、建築材料、金屬、化學品、液氨、石膏、電器、電腦及物資、塑料及塑料助劑。
- (7) 山西博源奇晟環保設備服務有限公司(「山西博源」)於2014年12月18日在中國山西省成立，乃北京博奇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保設備運營、維護及管理，並提供脫硫脫硝服務。

重組

自2015年起，我們開始著手重組，以期進行[編纂]。重組包含以下主要步驟，旨為建立境外上市結構、引入更多[編纂]投資者以及建立境外及境內股權結構，據此，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北京博奇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5年1月30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初始認購人Mapcal Limited認購一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於同日被轉讓予博奇環保工程，該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因如下文「一致行動安排」一段所述之一致行動安排，程先生及曾先生通過彼等所持有的多間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權而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於2015年3月17日，CBEE Holdings Co., Ltd. (「**CBEE Holdings**」)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一個類別的無面值股份。於2015年4月7日，一股CBEE Holdings無面值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即CBEE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CBEE Holding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業務或僱員。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成立北京博聖

於2015年5月7日，北京博聖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聖」）在中國北京成立，作為北京聖邑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北京博聖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推廣服務及經濟貿易諮詢。

北京博聖收購北京博奇

於2015年6月20日，北京博聖與北京博奇環保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北京博奇環保以代價人民幣5,746,985.69元向北京博聖轉讓其所持有北京博奇0.625%股權。此次轉讓於2015年7月1日完成後，北京聖邑及北京博聖分別持有北京博奇99.375%及0.625%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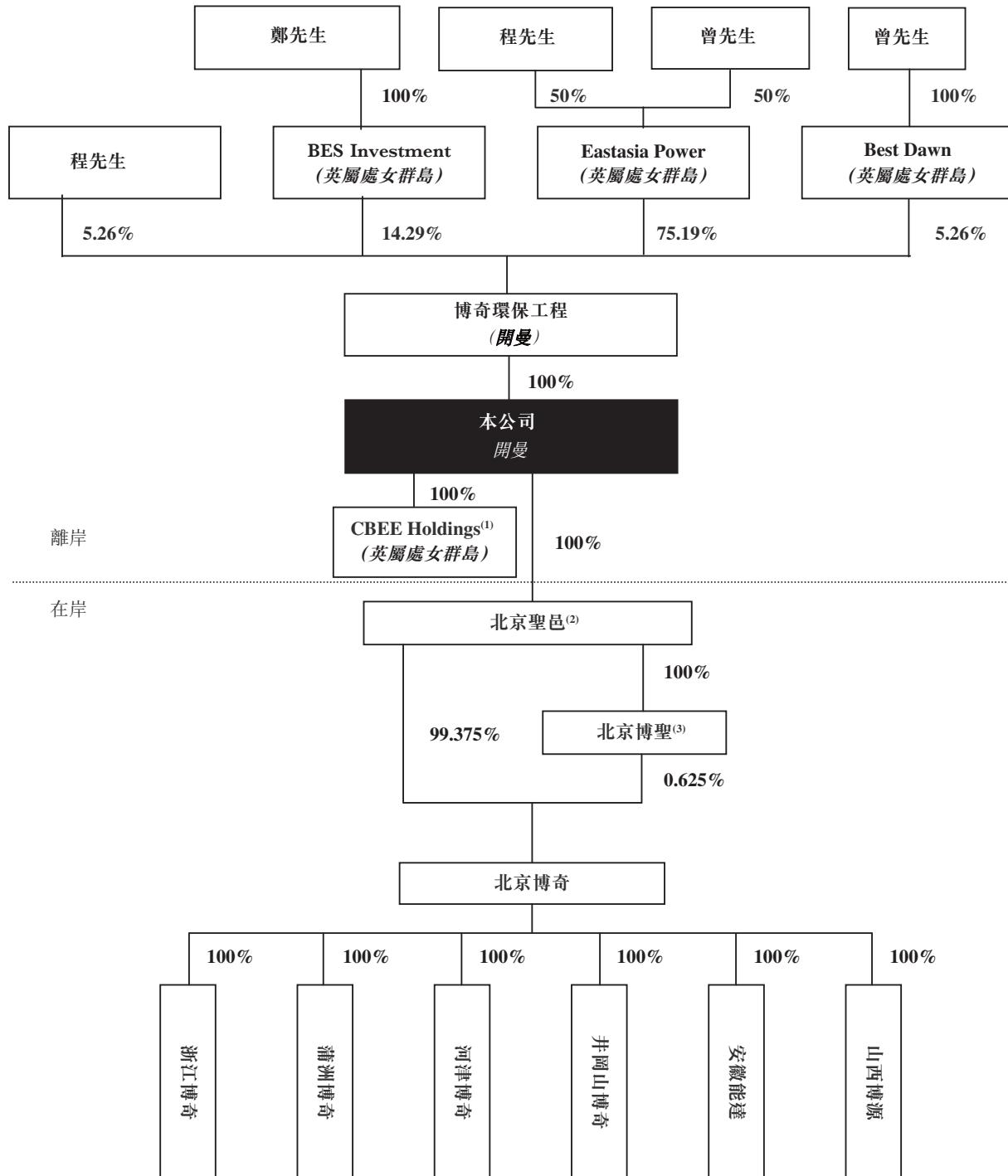
本公司收購北京聖邑

於2015年10月20日，本公司、博奇環保工程及北京聖邑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博奇環保工程收購北京聖邑全部股權，代價乃以向博奇環保工程配發及發行18股本公司股份結算。於2016年1月4日，北京市朝陽區商務委員會發出一項批准（朝商複字[2016]2010號），據此，北京市朝陽區商務委員會同意博奇環保工程向本公司轉讓北京聖邑的全部股權。於2016年1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發出批准證書（商外資京資字[2005]20193號），藉此，本公司正式成為北京聖邑的唯一股東。此次交易於2016年1月22日完成後，北京聖邑成為本公司境內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博奇環保工程向本公司轉讓其金額為2,265,082,328日圓的債務，而相關轉讓於2016年4月8日完成。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該等重組步驟完成以後，北京博奇連同其中國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一部分。下圖載列本集團於本公司完成收購北京博奇後的股權結構。



附註：

- (1) CBEE Holdings Co., Ltd.於2015年3月1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業務營運。
- (2) 北京聖邑於2003年10月17日於中國北京成立，現時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聖邑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業務營運。
- (3) 北京博聖於2015年5月7日於中國北京成立，現時為北京聖邑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博聖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業務營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公司股本拆細

通過將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拆細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4月20日，本公司的股本拆細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本次拆細完成後，博奇環保工程按面值每股0.00001美元持有本公司1,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設立[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以及信託安排

為肯定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貢獻及激勵彼等日後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本公司於2016年4月15日採納[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就[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合共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份作為獎勵股份將發行予Acheson，根據於2016年5月10日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Acheson（作為受託人）簽署生效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Acheson將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為選定僱員（定義見[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利益而持有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於2016年5月11日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僱員有權按每股獎勵股份人民幣0.85元的價格認購獎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14名選定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已認購合共22,520,000股獎勵股份，相關款項已按本公司向選定僱員發出貸款的形式結算。由於該獎勵股份由本公司出資，故將於有關股份作為銷售股份的一部分獲售出後方可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述的[編纂]的一部分。據董事所知，該等選定僱員均非董事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信託契據，本公司與Acheson成立一項信託（「信託」），旨在促使受託人為選定僱員的利益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購買、持有及／或歸屬獎勵股份。其後，本公司將不會就[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轉讓股份，亦將不會發行新股份。信託乃受香港法例所規管。

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股份

於2016年4月26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向博奇環保工程、World Hero、Best Dawn、BES Investment及New Asia總共配發及發行598,1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投資者股份」）。

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股份的代價合共為5,981美元，已於2016年10月19日、2016年11月3日、2016年11月9日、2016年12月5日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由博奇環保工程、New Asia、BES Investment、Best Dawn及World Hero不可撤回地結算。因此，博奇環保工程、New Asia、BES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Investment、Best Dawn及World Hero分別持有本公司4%、20%、7.88%、33.26%及30.86%的股權。

在本公司投資者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及根據一致行動安排，程先生及曾先生通過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的各家公司(即World Hero、Best Dawn及博奇環保工程)繼續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

一致行動安排

如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所示，程先生及曾先生擁有本公司初始股東博奇環保工程合共81.43%權益，並有權行使其附帶投票權。

根據程先生及曾先生於2016年12月8日簽署的確認及承諾函，程先生及曾先生同意並確認(其中包括)自博奇環保工程收購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起，就收購守則而言，彼等於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就與本集團有關之主要事務達成共識及採取一致行動。程先生及曾先生進一步同意及承諾(其中包括)倘彼等各自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就收購守則而言，彼等將會一致行動，以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就與本集團有關之主要事務達成共識及採取一致行動。該等主要事務為(其中包括)營運、業務、策略及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之重要事項。

成立合營企業

於2017年7月17日，博奇環境修復於中國成立為北京博奇及英德維環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成立博奇環境修復時，北京博奇以現金認購其註冊資本的60%，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英德維環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現金人民幣4,000,000元認購博奇環境修復註冊資本的40%。成立博奇環境修復旨在利用我們於項目執行及網絡方面的核心優勢開展土壤修復及固廢處理等環境服務業務。

[編纂]投資

偉源的投資

於2016年5月20日，博奇環保工程及程先生與偉源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偉源同意以人民幣221,853,600元的等值美元或港元現金代價向程先生購買New Asia的全部股權。代價已於2016年6月17日結付。

上市後，朱先生透過偉源及New Asia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10%。作為非執行董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事及主要股東，朱先生為上市規則所述關連人士。因此，朱先生透過偉源及New Asia持有的相關股份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述的[編纂]的一部分。

有關偉源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詳情」表格。

Asia Environment的投資

於2016年12月13日，BES Investment、Asia Environment及Best Dawn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Asia Environment同意向BES Investment收購於本公司的4.3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1,729,000元的等值美元或港幣。根據股份轉讓協議，Best Dawn同意就完成股份轉讓提供擔保。於2016年12月28日，BES Investment、Asia Environment、Best Dawn、曾先生及王瑞先生（「王先生」）⁽¹⁾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作為合共持有Asia Environment 100%股權的股東曾先生及王先生同意代表Asia Environment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共同支付股份轉讓的代價。此外，已協定Best Dawn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提供的擔保將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終止。股份轉讓於2017年1月3日完成。

Asia Environment因一致行動安排而於上市後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由於Asia Environment為上市規則所述關連人士，Asia Environment持有的相關股份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述的[編纂]的一部分。

有關Asia Environment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詳情」表格。

Smart Triumph的投資

於2016年12月14日，BES Investment、Smart Triumph及Best Dawn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Smart Triumph同意向BES Investment收購本公司的3.57%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2,831,000元的等值美元或港幣。根據股份轉讓協議，Best Dawn同意就完成股份轉讓提供擔保。於2016年12月28日，BES Investment、Smart Triumph及Best Dawn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Best Dawn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提供的擔保將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終止。股份轉讓於2016年12月21日完成。

於上市後，Smart Triumph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低於10%，在此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Smart Triumph持有的股份將計作[編纂]的一部分。

(1) 通過一位共同的友人在社交聚會上的介紹，王先生已與曾先生相識逾十年。彼等其後於2009年10月28日合作成立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公司Long Tree Asset Limited，並於2016年10月11日成立Asia Environment，以共同訂立各項商業交易及投資。除上述者及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外，王先生與任何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有關Smart Triumph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詳情」表格。

中石化投資及New Asia認購

於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CBEE Holdings、北京聖邑、北京博聖、北京博奇、World Hero、博奇環保工程、Best Dawn、程先生、曾先生、中石化及New Asia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而中石化及New Asia同意分別按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62元的價格認購110,294,118股C類股份及27,573,529股C類股份，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79,000,000元及人民幣44,750,000元。股份已於2017年1月9日配發，New Asia及中石化已分別於2017年1月10日及2017年1月11日支付款項。C類股份乃根據博奇環保工程、程先生及偉源所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項下New Asia的反攤薄權配發及發行予New Asia。有關中石化投資及New Asia認購的進一步詳情，見下文「[編纂]投資詳情」表格。

於上市後，中石化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91%。因此，中石化為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中石化持有的股份將不會列作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述的[編纂]的一部分。

向景滿配發及發行C類股份

中石化及New Asia投資後，於2017年1月11日，本公司、程先生、World Hero及本公司財務投資者景滿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World Hero以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77元的價格轉讓24,722,563股本公司股份予景滿，總代價為人民幣43,750,000元的等值美元。根據所述股份轉讓協議，緊隨轉讓後，本公司同意購回景滿持有之24,722,563股股份，代價為向景滿配發及發行24,722,563股C類股份。同日，本公司、CBEE Holdings、北京聖邑、北京博聖、北京博奇、World Hero、Best Dawn、博奇環保工程、程先生、曾先生、中石化、New Asia及景滿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77元的價格向景滿配發及發行31,786,152股C類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6,250,000元的等值美元。所有C類股份已於2017年1月18日配發及款項已於2017年1月20日支付。

於上市後，景滿於本公司的持股份量將低於10%，在此情況下，景滿持有的股份將列作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述的[編纂]的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投資詳情

	偉源(作為 B類投資者) 進行的投資	Asia Environment 進行的投資	Smart Triumph 進行的投資	中石化投資及 New Asia(作為 C類投資者) 進行的認購	景滿(作為 C類投資者) 進行的投資
已付每股成本 (約人民幣元)	1.77	1.92	1.92	1.62	1.77
協議日期	2016年5月20日	2016年12月13日	2016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1月11日
結付日期	2016年6月17日	2017年1月3日	2016年12月21日	中石化： 2017年1月11日	2017年1月20日
				New Asia： 2017年1月10日	
於各自完成日期 於本公司的 股份數目 及持股百分比	(通過New Asia 間接持有) 125,000,000股 A類股份； 20% (股份於2017年 1月9日重新分類 為B類股份)	26,942,187.5股 A類股份； 4.31%	22,343,526.5股 A類股份； 3.57%	中石化： 110,294,118股 C類股份； 14.46% New Asia： 125,000,000股B類 股份及27,573,529 股C類股份； 合共20%	56,508,715股C 類股份；7.11%
較[編纂]折讓(約)	[編纂]中位價每 股[編纂][編纂] 港元的[編纂]	[編纂]中位價每 股[編纂][編纂] 港元的[編纂]	[編纂]中位價每 股[編纂][編纂] 港元的[編纂]	[編纂]中位價每 股[編纂][編纂] 港元的[編纂]	[編纂]中位價每 股[編纂][編纂] 港元的[編纂]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偉源(作為 B類投資者) 進行的投資	Asia Environment 進行的投資	Smart Triumph 進行的投資	中石化投資及 New Asia(作為 C類投資者) 進行的認購	景滿(作為 C類投資者) 進行的投資
釐定代價的 基準	代價乃訂約方參 考本公司於2015 年12月31日的資 產淨值經公平磋 商後釐定。	代價乃原股東與 新投資方參考本 公司於2015年12 月31日的資產淨 值經公平磋商後 釐定。	代價乃原股東與 新投資方參考本 公司於2015年12 月31日的資產淨 值經公平磋商後 釐定。	代價乃根據公平 磋商釐定，並參 考中石化(其母公 司為煉油、石油 化工產品及新型 煤化工之翹楚公 司)之投資或為我 們業務及發展策 略帶來之裨益。	代價乃訂約方根 據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各[編纂]投資者所持本公司的股本證券均須受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的禁售期所限。				
[編纂]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編纂]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金(包括償還債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約78%的所得款項淨額。				
[編纂]的戰略利益	通過新投資者之 聲譽及於中國之 業務網絡，本集 團相信投資者將 會帶來新項目及 合作機遇。	通過我們現有股 東之股份轉讓重 組本集團。	通過我們現有股 東之股份轉讓重 組本集團。	通過與新行業主 要市場參與者合 作，拓展非電廠 環保解決方案服 務提供商的業務。	增加營運資金以 發展本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股東協議及章程細則之主要條款

除上文所述條款外，B類投資者及C類投資者已獲授以下特別權利，除另有披露者外，各相關權利將於B類投資者及／或C類投資者行使轉換權時或緊隨上市後自動終止⁽¹⁾：

表現目標保證	程先生、曾先生、World Hero、Best Dawn及本集團共同及個別同意承諾本集團將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否則，中石化將有權通過(i)本公司發行的新證券；或(ii)轉讓程先生、曾先生、World Hero及／或Best Dawn持有的股份；或(iii)程先生、曾先生、World Hero及／或Best Dawn所作付款，或以本公司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形式，取得額外股份。最終控股股東及其控股實體（即World Hero及Best Dawn）於擔保下的責任將於上市後存續。
知情權及檢查權利	[編纂]投資者有權接收若干財務報表及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B類投資者及C類投資者有權查閱本集團的設施、物業、記錄及賬冊以及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會計師、法律顧問及投資銀行討論其事務。
優先購買權	B類投資者及C類投資者擁有優先購買權，可購買最多為按其股份比例計算之本公司可能建議發行的任何新證券。
優先認購權及共同出售權	待C類投資者同意後，倘程先生、曾先生、World Hero、Best Dawn、Asia Environment、Smart Triumph、博奇環保工程、Acheson及持有獎勵股份的僱員（各為「轉讓人」）建議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要約股份」）予任何第三方建議買家，B類投資者及C類投資者有優先認購權，可按比例按轉讓人發出的轉讓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購買全部要約股份。倘B類投資者及C類投資者並無就所有要約股份行使優先認購權，行使其優先認購權的B類投資者及C類投資者將有權參與按轉讓人發出的轉讓通知所載相同條款及條件銷售餘下要約股份。

⁽¹⁾ 於2017年1月20日，股東通過一項採納移除贖回權及[編纂]投資者若干股息權利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選舉董事的權利及法定人數 B類投資者及中石化各自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要求至少有過半數的全體董事出席，惟相關過半數的董事須包括中石化委任的董事及B類投資者委任的董事。

領售權

倘持有多於50%A類股份的持有人、B類投資者及中石化（「領售權持有人」）建議執行領售（定義見下文），而本公司緊接有關交易前的內含市值不低於人民幣1,650,000,000元，根據領售持有人之書面通知要求，除領售權持有人外的各股東應按要求執行以下事項：(i)根據領售權持有人同意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證券，或其持有的與領售權持有人相比比例的本公司證券；(ii)就其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證券投票或出具書面同意書贊成該等建議領售，並反對任何合理預期可能延遲或影響任何該等建議領售進行的提案；(iii)就建議領售而言，避免在任何時候行使適用法律下的任何異議者權利或評估權；(iv)採取所有合理必要行動以促成建議領售；及(v)於領售權持有人合理要求時重組建議領售。

「領售」指向任何真誠人士出售本公司（無論為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證券或資產或本公司業務）。

B類投資者及中石化提名的董事的否決權

若干公司行動須取得B類投資者及中石化提名的董事的批准。該等公司行動包括（其中包括）：(i)出售、轉讓或授出獨家許可、或出售本集團知識產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資、成立、剝離或出售或抵押或按揭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權益；(iii)委任或變更核數師；(iv)我們目前所進行業務的任何變動；及(v)我們全部或幾乎全部資產的銷售或其他處置。

C類投資者的否決權

若干公司行動須取得至少大多數C類投資者批准。該等公司行動包括（其中包括）：(i)將會對C類投資者的權利、優先權、特權、權力或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ii)董事會或北京博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奇董事會的組及規模的任何變動；(iii)本公司或北京博奇發行任何證券或增加或削減股本；及(iv)展開或同意涉及本集團破產、無力償債、清盤或重組的任何訴訟。

反攤薄

根據程先生、偉源及博奇環保工程於2016年5月20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程先生及博奇環保工程承諾維持B類投資者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於不少於20%。

股息權利

倘股息或其他分派獲宣派、支付或取消，該股息／分派應就經換股基準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所有股東（「按比例分派」）。

宣派、支付或取消的股息／分派不得支付予任何人士，除非C類股份股息已按C類股份發行價的每年6%的單利繳足。

可轉換普通股份全部之股息權利序列載列如下：

C類股份 — 發行價的6%

B類股份 — 按比例股息

轉換權

C類投資者及B類投資者或會在並無任何額外代價的情況下選擇於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將C類股份及B類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C類股份及B類股份將於[編纂]日期或超過四分之三的B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所訂明之協定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各自根據當時的有效轉換價自動轉換為繳足及不應課稅的A類股份。C類投資者及B類投資者的所有權利將於該轉換後終止。C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對A類股份的初始轉換率為1 : 1，並可根據轉換價的調整而予以調整。

清算優先權

倘於本公司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時，本公司法定可供分配予股東的所有資產及基金須首先相當於C類股份發售價金額，按每年10%單一回報率分配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有關C類股份的股息予C類投資者。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C類投資者分配後，對於任何餘下資產或基金，彼等須根據相關持有股份數目按已轉換基準於所有股東(包括C類投資者)中按比例分配。

所有系列可轉換普通股的其後清盤權利如下所示：

C類股份 — 每年發售價10%另加未派付股息

B類股份 — 按比例股息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偉源(B類股份及C類股份的持有人)為一間於2016年1月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朱先生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偉源乃朱先生為投資本公司而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A類股份持有者Asia Environment為一間於2016年10月1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曾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王先生擁有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A類股份持有者Smart Triumph為一間於2003年4月1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Wineas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Winease Investments Limited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Chen Ningning女士全資擁有。Chen Ningning女士乃一名女商人，在投資私人及上市公司方面均擁有知識及經驗。於1994年5月，Chen女士畢業於紐約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中石化(我們C類投資者之一)為一間於2014年10月27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中國國有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的全資附屬公司。

景滿(我們C類投資者之一)為一間於2015年4月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Bullion Riches Limited(「**Bullion Riches**」)全資擁有，而Bullion Riches由Partner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Partner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為金融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為於香港持有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牌照的持牌法團。景滿為結構性票據發行人，其中一名認購方為在中國成立的一項基金。我們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程先生透過World Hero認購該基金有限合夥權益約2.96%。程先生並無持有該基金一般合夥人的任何權益且並不參與該基金的任何決策程序。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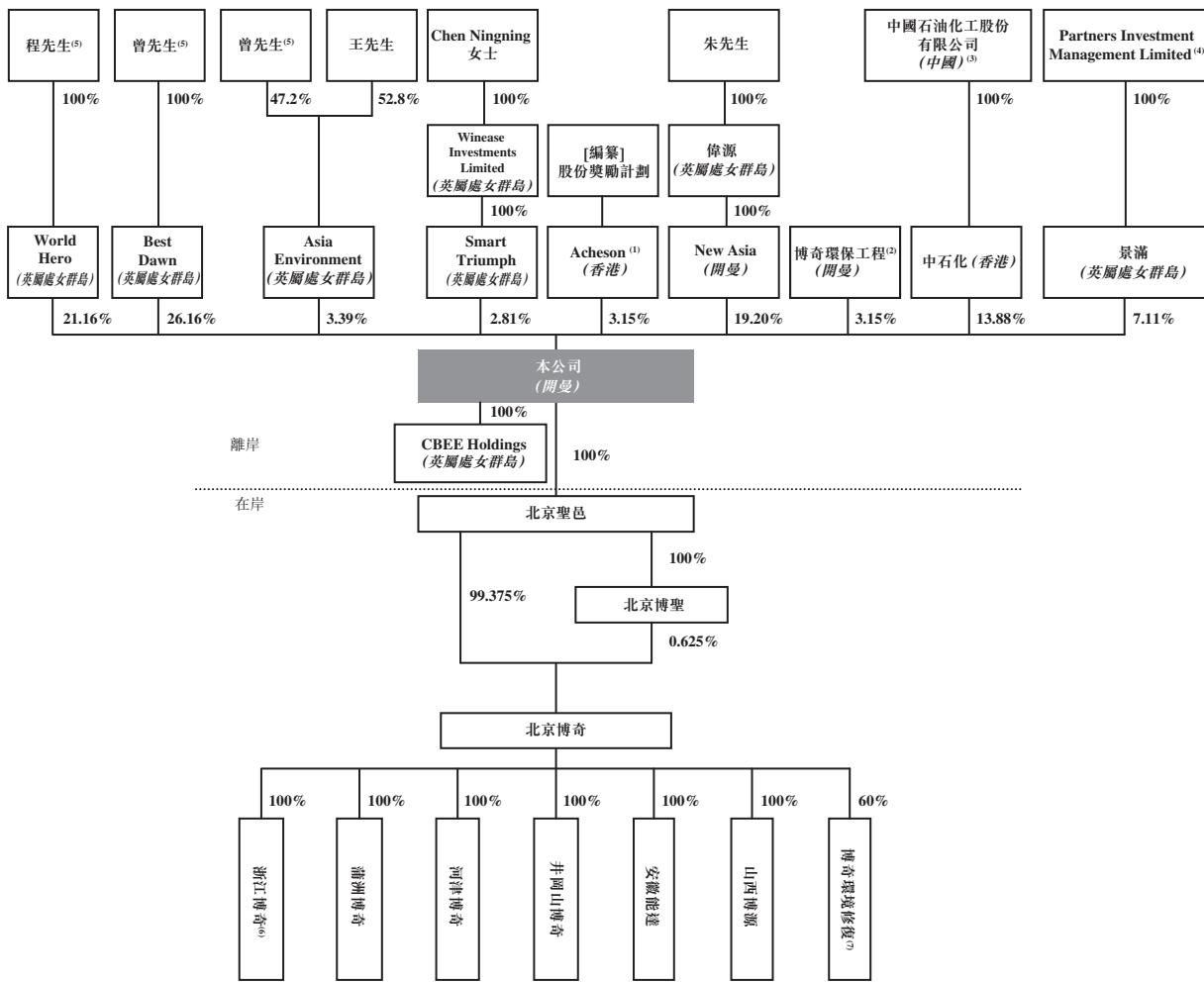
除上文披露者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投資，各[編纂]投資者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不關聯。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編纂]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及於2017年3月更新之[編纂]投資的中期指引、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於2012年10月發佈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我們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接[編纂]前的公司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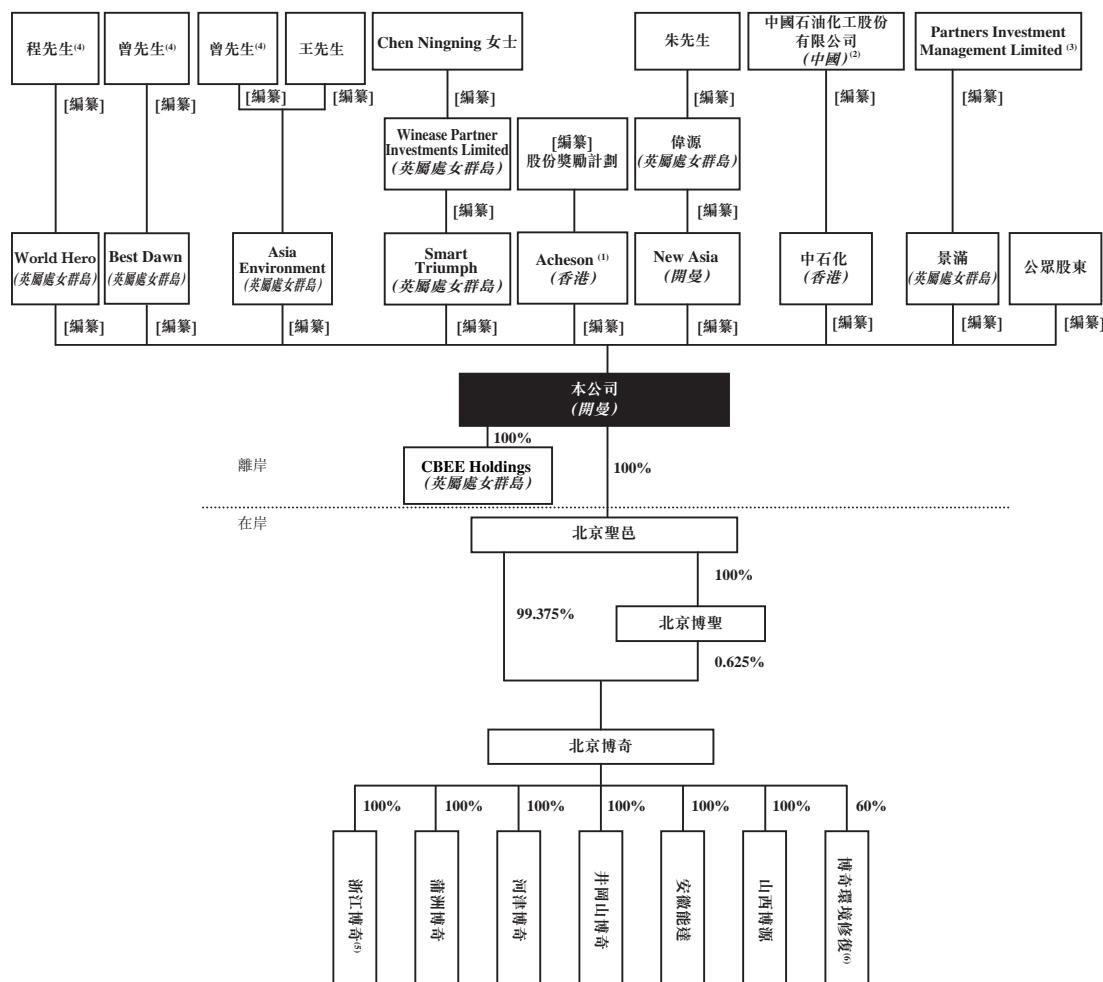
附註：

- (1) Acheson以僱員信託的受託人身份行事，而受託人將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為選定僱員的利益而持有計劃股份。
- (2) Eastasia Power、BES Investment、Best Dawn及程先生分別擁有博奇環保工程75.19%、14.29%、5.26%及5.26%的股權。程先生及曾先生分別擁有Eastasia Power 50%及50%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3) 一間其H股在主板上市的中國國有公司(股份代號：386)。
- (4) 景滿為一間於2015年4月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Bullion Riches全資擁有，而Bullion Riches由Partner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Partner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為金融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為於香港持有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牌照的持牌法團。景滿為結構性票據發行人，其中一名認購方為在中國成立的一項基金。我們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程先生透過World Hero認購該基金有限合夥權益約2.96%。程先生並無持有該基金一般合夥人的任何權益且並不參與該基金的任何決策程序。
- (5)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但計及售股股東將予出售的待售股份)，程先生與曾先生(均為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將透過多個中介人共同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程先生及曾先生連同彼等各自控制的法團(即World Hero、Best Dawn及Asia Environment)因一致行動安排而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博奇正辦理撤銷登記手續。
- (7) 博奇環境修復於2017年7月17日於中國成立為合營企業，由北京博奇認購其註冊資本的60%。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概無[編纂]獲行使但計及售股股東將予出售的待售股份)。



附註：

- (1) Acheson以僱員信託的受託人身份行事，而受託人將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為選定僱員的利益而持有計劃股份。Acheson作為售股股東之一，將出售其待售股份作為[編纂]的一部分。
- (2) 一間其H股在主板上市的中國國有公司(股份代號：386)。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3) 景滿為一間於2015年4月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Bullion Riches全資擁有，而Bullion Riches由Partner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Partner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為金融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為於香港持有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牌照的持牌法團。景滿為結構性票據發行人，其中一名認購方為在中國成立的一項基金。我們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程先生透過World Hero認購該基金有限合夥權益約2.96%。程先生並無持有該基金一般合夥人的任何權益且並不參與該基金的任何決策程序。
- (4) 繫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但計及售股股東將予出售的待售股份)，程先生與曾先生(均為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將透過多個中介人共同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程先生及曾先生連同彼等各自控制的法團(即World Hero、Best Dawn及Asia Environment)因一致行動安排而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博奇正辦理撤銷登記手續。
- (6) 博奇環境修復於2017年7月17日於中國成立為合營企業，由北京博奇認購其註冊資本的60%。

法律合規

併購規則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為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條例。併購規定，以及其他規則，規定外國投資者尋求收購非外商投資中國企業的股權、對非外商投資中國企業註冊資本出資或購買及營運非外商投資中國企業的資產時，需得到商務部或其省級機構的批准。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的意見，由於北京聖邑已經於2005年4月11日變更成為外商投資企業，故併購規則第11條下之重組要求並不適用於本次重組，而本次重組亦無需取得商務部的批准。

根據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和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境內居民個人將其合法的境內外資產或權益投資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時，須於相關銀行或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投資登記手續。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要—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境內居民個人(定義見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曾先生已根據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和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完成外匯登記手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境內居民個人(定義見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朱先生已根據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和外匯管理局第13號提交相關申請文件。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無需就上市尋求中國證監會的同意或批准。除已經獲得的批准外，無需就實施境內重組尋求其他中國政府權力機關的其他同意或批准，而我們的境內重組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